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45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

被告 江啟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9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	違約金 (新 臺幣)
	週年利率	計息期間 (民 國)	前已計 未收利	

(續上頁)

01

			息 (新 臺幣)	
6,613元	12.98%	自 114 年 9 月 30 日 起至清償日止	1,694元	1,100元
16,362元	15%	自 114 年 9 月 30 日 起至清償日止		